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权转让进展暨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5日，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黄海霞、罗平、李志君、胡建国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国投”）签署了《关于收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黄海霞、罗平将其合计持有的万润科技 182,454,657 股股份协议以 5.21 元/股转让给宏泰国投，宏泰国投将持有万润科技 20.21%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志江、罗小艳、李驰。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宏泰国投，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

本次控股权转让需经湖北省国资委批准且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后方能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宏泰国投、万润科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申请。2019年1月29日，宏泰国投、万润科技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53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

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湖北省国资委的批复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